

关于陆川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意向公开不满 30 日的说明

陆川县财政局：

《陆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陆川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陆政函[2025]30 号）下达陆川县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530 万元。陆川县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前期工作主要有：设计招投标、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预算编制、监理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等。根据《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招标采购意向不少于 30 天，由于工作量大、程序较多，根据《陆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陆川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陆政函[2025]30 号）文件精神需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完成重点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完成上级任务，需尽快落实施工单位，所以采购意向公开不满 30 日，需提前办理该项目施工采购计划备案。

陆川县九洲江灌区工程工作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